

台灣神學院神學研究所道學碩士論文

清末政教關係：

以清法戰爭後馬偕與劉銘傳的交涉為例

指 導 教 授 ： 鄭 仰 恩 博 士

評 閱 教 授 ： 王 昭 文 博 士

研 究 生 ： 陳 良 智

日 期 ： 2 0 1 3 年 6 月

目錄

第一章 前言	2
第一節 歷史背景	3
第二節 問題意識	4
第三節 研究方法	7
結語	8
第二章 清代台灣的官與民	10
第一節 清廷統治之前的台灣	10
第二節 清廷早期對台的統治原則：防台而治台	11
第三節 清廷晚期對台的統治原則：提防列強	13
第四節 清代台灣的鄉治	14
結語	16
第三章 清末的教案	18
第一節 開港早期教案	18
第二節 安平砲擊事件	21
結語	24
第四章 馬偕與劉銘傳的交涉	26
第一節 清法戰爭與北部長老教會	26
第二節 清法戰爭前的北部教案	28
第三節 劉銘傳對清法戰爭教案的處理	28
第三節 馬偕對清法戰爭教案的處理	31
第四節 教案處理與政教關係	35
結語	37
第五章 結論	38

第一章 前言

不同於今日逐漸發展為公共神學的政教關係，清末政教關係的探討比較是在一個宣教學的處境下來探討。特別是清末的傳教自由是來自於清廷與列強起了軍事衝突，戰敗後所先訂的不平等條約。因此要探討清末的政教關係，就不免探討清廷的官員與外國領事、外國傳教士之間的互動。

清末是一個社會變遷快速的年代，人民被迫接受外國人登陸通商、開設洋行，也被迫接受外國人行醫、傳教的事實。面對一個陌生的事務，最習慣的方式就是抵抗它；特別是當外國人藉由行醫傳教，嚴重打擊到本地醫者的生意時。這就是教案發生的背景。

或許是爲了號召信徒宣教的目的，或者是感念先人宣教的艱辛；我們通常習慣過度美化早期宣教士的工作，而以古喻今。對於馬偕來台的記事也不免如此，艱辛的面向大概可以分爲幾點：首先是當時物質環境的惡劣；其次是群眾的愚昧，特別是指對宣教士的反對，即教案；最後則是當時官府的顛預，特別是指他們在處理教案時的表現。

過份地簡化宣教士的故事，其用意固然是要引起讀者跟隨他們的腳蹤，也成爲一位宣教士；然而另外一方面，也有可能是在讀者與宣教士的真實故事之間產生了一個無知的隔閡，以致於將宣教士的經驗推出讀者的經驗之外，而成爲一個陌生的他者，反而讓讀者以爲宣教是一個超人般的神話，是自己一輩子都做不到的妄想。

但是事實上，宣教士所面對的困難其實與今日世界的人所面對也很相似，他們所面對的困難、所遭遇的窘境是可以跟我們自己的經驗對話的。而透過挖掘第一手資料，我們可以更貼近一百年前宣教士所面對的處境，體悟他們所面對的問題，也能對我們在當今社會變遷中所面對的挑戰有所啓發。

第一節 歷史背景

隨著清世宗愛新覺羅·胤禛(1722-1735)的禁教，絕大多數的歐洲宣教士只能侷限在廣州一帶，台灣當時被收入清帝國版圖已經近四十年，自然也被納入鎖國的結構當中。這樣的狀態一直到清宣宗愛新覺羅·旻寧(1820-1850)任內，因為鴉片戰爭的戰敗，中國開始與列強簽訂不平等條約。繼任的清文宗愛新覺羅·奕訢(1850-1861)任內，再度爆發戰爭，在 1858 年所簽訂的《天津條約》中，增開了通商口岸，其中也包括安平港與淡水港，更保障了宣教士內地宣教的權利。1860 年戰端再啓，奕訢甚至也因此出逃北京，藉口到熱河北狩。同年簽訂的《北京條約》除了加開雞籠與打狗港之外，更允許傳教士購買土地及建造教堂。

至此，清帝國政府，特別是地方政府必須學習在不平等條約的陰影之下，學習與宣教士打交道；而宣教士也必須學習如何與這個還沒進入現代國家體制的政府，特別是它的地方官員交涉。本文所要討論的是 1884 年清帝國與法蘭西第三共和國爲了安南的宗主權爆發戰爭，戰火波及基隆及淡水，從 8 月 5 日法軍攻打基隆開始¹，一直到第二年 6 月 22 日才從基隆撤往澎湖²；這段期間在北台灣相繼在新店、艋舺、錫口、水返腳、大龍峒、和尚洲、三角湧³等地教會也發生教案：不只是有教堂被夷爲平地，甚至也有信徒被殺害。

事後，馬偕向當時的福建台灣巡撫提出賠償申請，計約墨西哥銀一萬兩千兩，而經過地方官員再稍微打折扣之後，最後是支付一萬兩。本文將探討這當中的過程折衝，並且討論教會宣教與社會處境的關係。

除了清法戰爭所引發的教案之外，同時也要注意這不是台灣所發生的第一件教案，在南部宣教的馬雅各顯然比馬偕更早遇到教案，而無論是馬雅各或者是馬偕他們與台灣當地政府的交涉都是透過英國領事；英國領事與台灣地方政府交涉

¹ John Dodd(陶德)，《泡茶走西仔反：清法戰爭台灣外記》(1888, 2002)陳政三譯(台北：台灣書房，2007)頁 3。

² John Dodd(陶德)，《泡茶走西仔反：清法戰爭台灣外記》頁 129。

³ 「新店、艋舺、錫口、水返腳、大龍峒、和尚洲、三角湧」這七間教堂的清單是根據《中法越南戰爭交涉檔(卷六)》第 1957 件，劉銘傳上呈給清廷的報告。

的經驗當然也會影響到本次清法戰爭後的教案交涉。所以本文在探討清法戰爭所發生的教案之前，也必須梳理一下開港以來所經歷的教案。當然台灣在開港之後，進來傳教的不只是長老教會，也包括天主教會；但是天主教會所傳入台灣，其背後的保護國為法國，代為交涉的對口為法國領事。為了集中焦點，天主教會所發生的教案不在本文討論之中。

第二節 問題意識

在法軍砲擊淡水之後，陸續有幾間教堂受到排外情緒的波及，而被暴民攻擊。事後，馬偕向劉銘傳索賠，根據馬偕他自己的描述是這樣說的：

那些異教徒非常高興，因為他們以為教堂既然已經被都被拆毀了，基督教也會跟著不見。我們到處都聽到嘲弄的歡叫聲說：「都不見了！」但是我們並不氣餒，我們把教堂建築與財物被搶匪所搗毀與搶劫所受到的損失，做了一張申訴狀，呈給了中國軍隊的總司令劉銘傳。他接到狀子，沒有多加辯說或等候北京指示，就給了一萬墨西哥銀元做為賠款。⁴

後人的記載，顯然也採用了馬偕自己的說法：

馬偕傾盡全力修補那些戰時受損的教堂。首先，他與黎牧師、阿華坐下來，列出損失的清單，送給負責法令秩序的中國軍隊總司令。這位巡撫大人沒有延遲或質疑宣教師們的權利，就把馬偕所要求的全部款項立刻依數賠償，共一萬墨西哥幣。⁵

兩者的描述都呈現了劉銘傳充分地信賴馬偕，而且撥款快速。但是，根據如果是根據劉銘傳這一方的說法，這個交涉的過程就不是這麼順利：

卑府(台北府知府劉勳)等於(光緒十一年)七月初八日(1885.8.17)邀同費領事、偕教士同到捐輸局面商。具偕教士面稱，所開屋價僅照木泥匠所估而算，其油漆等項尚未計及；至於所失物件，其零星所謂易多忘記。伊既經發誓斷不浮開，若荷賠償須沾實惠所估而算；其油漆等項

⁴ 馬偕，《福爾摩沙記事：馬偕台灣回憶錄》（1895）林晚生譯（台北：前衛，2007），頁 188-190。

⁵ Marian Keith，《黑鬚番(The Black-Bearded Barbarian)》蔡岱安譯。（台北：前衛，2003）頁 144。

，尚未計及。至所失物件，其零星瑣碎亦多忘記。伊既經發誓斷不浮開，若荷賠償須沾實惠，未便從減等語。卑府等告以伊國公使尚知斯時地方正在非常多事，地方官誠恐民情忿變，所請稍緩拿辦，理應允從等語；是公使亦知因法國啟釁擾我疆土，民心義忿，遂致玉石不分，與平常挾嫌拆毀情形不同。茲中國既允由官賠償，實屬仰體兩國和好起見；斷不能悉照所開數目毫釐不讓之理。**反覆辯論，幾至唇舌俱焦。**幸費領事頗知大體，力勸偕教士讓減一千元；**詎教士拘執前議牢不可破，彼此相持。**至七月二十九日，復出滬尾，再行定期會晤費領事、偕教士，喻以情理、動以禍福，堅請面決。並許其一經議定，即交現銀；伊可即日興工，亦免遷延時日。**往返辯駁數次**，偕教士方許再減一千餘元，請以一萬元之數賠償。費領事並請儘兩禮拜即將此項檢出足重時用英銀，由官面交偕教士查收，取其收據照復費領事銷案；以免送由領事轉交，致多輾轉駁換之繁等語。卑府等伏思此案因地方危急、民心懷疑，致群起而毀之，尚非教民倚勢生端、意圖要挾。據其開送堂中所失物件雖屬無從查考，然七所教堂拆毀情形，業經履勘估計，實在需銀九千餘元。茲費領事與偕教士既敦睦誼，願減二千餘元；應否給予一萬元完案之處？理合具文詳請憲臺察核示遵，實為公便。為此備由具申，伏乞照詳施行。須至詳者。⁶

根據劉銘傳的報告，劉銘傳本身並沒有親自參與這項賠款的交涉，而是由台北府知府劉勳，以及淡水海關通商委員李彤恩出面。而且也是經過幾番的討價還價，甚至是「唇舌俱焦」，還是「拘執前議，牢不可破」，經過「往返辯駁數次」，馬偕才同意一萬元這個金額。

本文企圖平衡地考慮兩邊的立場。首先以馬偕來說，身為一位宣教士，心中想的除了救人靈魂之外，可能還企圖啓蒙宣教地區的人民。但是這些宣教計畫都必須在清帝國地方政府所提供的保障之下，才有辦法開展；如果與地方政府交惡，自己也討不到好處。

戰爭剛爆發的時候，馬偕原本有意留守台灣，但是同意家屬在英國領事的要求之下，疏散到香港避難；然而，在因緣際會之下，原本只是打算到香港短期探訪家屬的馬偕，在途中卻因為滬尾戰爭的爆發，台灣海岸線被法國艦隊封鎖，而不得回到台灣。也就是在馬偕不在台灣的這段時間，爆發了教案。

⁶ 近代史研究所編，《中法越南交涉檔(卷六)》(台北：中央研究院，1962)頁 3417-3418。

1884年清帝國與法蘭西第三共和國在安南爆發戰爭，清帝國派出淮軍體系的劉銘傳駐守台灣。在政局上，劉銘傳必須與原來駐守台灣的湘軍體系福建提督孫開華與台灣道劉璈爭權，而孫開華又普遍受到外國人士的愛戴，且在淡水攻防戰中取得了勝利；⁷而劉銘傳卻是從基隆倉促撤退，進而讓法國人佔領基隆，甚至傳出計畫逃到新竹而被艋舺民眾軟禁。⁸相較之下，劉銘傳要重新贏得朝廷的賞識，穩固他在台灣的統治，進而清算劉璈與孫開華，一吐湘軍與淮軍累積多年的怨氣，馬偕在此所提出的賠償案便提供給劉銘傳一個施力點。

比較起南部傳教為人詬病的砲艦外交，馬偕顯然申訴的對象並非英國領事，而是台灣巡撫劉銘傳。雖然馬偕來自加拿大，但是加拿大國民在清帝國領有的權益，仍屬英國領事的職責。馬偕不要求英國領事出面主持公道，而是將英國領事當作一個溝通管道，最後還是要請劉銘傳裁決，而這個同時還有另外一個中間人，即是任職於淡水海關的李彤恩，這顯然已經與早期教案的處理程序有所不同。

就財力上來看，馬偕有加拿大差會的支持，其實並不需要官府的賠償。在此交涉之前，其實也有教堂也曾經被暴民拆毀過⁹，但是馬偕並沒有就此索賠，而在此交涉案之後也相繼發生新竹的教案，但是也沒有索賠，只有官府出面張貼告示禁止拆毀教堂。

就劉銘傳來說，藉著處理馬偕索賠案，轉移了他在基隆敗戰的汙名，同時向朝廷證明他有能力處理在台的外國事務，既不用勞煩到清廷直接與英國公使交涉，也不是任英國駐台領事予取予求；進一步穩固他在台灣統治的合理性。

馬偕與劉銘傳顯然在清法戰爭後的交涉是各有各的盤算：馬偕的主要訴求是教勢的開展，除了取得賠償的金額可以重建教堂之外，更重要的是由官府出面代替暴民賠償，更可以迫使官府更積極宣導官方保護教會傳教的態度。而劉銘傳則是為了能夠贏得清廷的信任，順利接管台灣的統治權。

⁷ John Dodd(陶德)，《泡茶走西仔反：清法戰爭台灣外記》頁 51-54。

⁸ John Dodd(陶德)，《泡茶走西仔反：清法戰爭台灣外記》頁 43-44。

⁹ 馬偕，《福爾摩沙記事：馬偕台灣回憶錄》頁 153-159。

第三節 研究方法

本文主要是依據《中法越南交涉檔》第 1957 件，由台灣巡撫劉銘傳於光緒十二年正月廿六日（西元 1886 年 3 月 1 日）所上呈的報告。在這份報告有提到教案發生的原因，以及處理的過程；包括發生教案的教堂駐堂傳道的口供，以及馬偕所提出的失物清單等。另外也會使用《馬偕日記》以及《北台灣宣教書信——馬偕在北台灣之記事》，來補充馬偕這一方面的資料，不過這邊的資料就比較零碎片段，且與劉銘傳的報告有些時間及內容上的出入。

除了探討清法戰爭期間所發生的教案以及其後續的處理之外，也需要參考一下清法戰爭前的教案處理，這方面參考的資料是蔡蔚群的《教案：清季臺灣的傳教與外交》，這本書所討論的教案，從 1859 年起到 1885 年為止，可以發現處理教案的方式從外國商人以手槍威脅知縣，甚至英國領事下令砲擊安平一直發展到後來外國傳教士同意按照清帝國的訴訟程序，兩方之間已經產生了相當好的默契與互信。

要研究清帝國的訴訟程序也需要參考戴炎輝的《清代臺灣之鄉治》，本書從《淡新檔案》的研究而來；可以發現清帝國的訴訟與今日有很大的差異，原因在於證據的收集不易。另外清帝國的地方行政並沒有專門的司法系統，而是由行政首長兼領法官，而檢察系統則是衙門中的衙役代勞；由於訴訟往返費時，物證保存不易，於是在蒐集案情中也常包含地方保甲對兩造的評價如何。在缺乏物證，且司法人員非專業的情況之下，斷案常流於心證，而在教案的處置，則更有可能是外交的折衝。

Stephen B. Bevans 的《Models of Contextual Theology》將宣教策略分為六種，分別是通譯(the Translation Model)¹⁰、民族 (the Anthropological Model)¹¹、實踐 (the Praxis Model)¹²、混合(the Synthetic Model)¹³、提升(the Transcendental Model)¹⁴、

¹⁰ Stephen B. Bevans, *Models of Contextual Theology* (Maryknoll: Orbis Book, 2002) 37-39.

¹¹ Stephen B. Bevans, *Models of Contextual Theology*. 37-39.

¹² Stephen B. Bevans, *Models of Contextual Theology*. 70-73.

¹³ Stephen B. Bevans, *Models of Contextual Theology*. 88-90.

反文化(the Counterculture Model)¹⁵等，其實這樣的分類與 Richard Niebuhr 的方法相似，只不過 Richard Niebuhr 是將基督與文化的關係區分為基督反對文化(Christ against culture)¹⁶、基督屬於文化 (Christ of culture)¹⁷、基督在文化之上 (Christ above culture)¹⁸、基督和文化在矛盾中(Christ and culture in paradox)¹⁹、基督是文化改造者 (Christ the transformer of culture)²⁰的分類相似。

雖然有這幾種分類，但是實際處在一個宣教的禾場中，基督與文化應該是怎樣的關係？答案有可能是以上皆是。馬偕恐怕第一眼對台灣本地宗教的印象是厭惡的，而想要去提升甚至救贖台灣人的靈魂，同時他必須採用教育及醫療等方式來提升台灣人的現況，但是他又必須與台灣人民、官員不斷地進行衝突與和解。本文將特別探討在清法戰爭期間後的教案處置當中的實踐模式，特別是指馬偕與劉銘傳之間的互動關係。

另外本文使用的中文文獻，所使用的紀年與今日的不同，中西曆的轉換是使用中研院計算中心的兩千年中西曆轉換系統。²¹

結語

由於清法戰爭所導致的教案，以及教案之後的處理，也透露出基督與文化，或者是說教會與處境之間錯綜複雜、犬牙交錯的關係。

除了化約的宣教實踐模型之外，馬偕與劉銘傳其實各有各的關懷對象。對劉銘傳來說，他被參奏冒功而被迫辭職還鄉已經十餘年，福建巡撫一職有可能是他宦海的終點站，要怎麼在有限的年歲裡，建立最後的功業，顯然是劉銘傳所關懷

¹⁴ Stephen B. Bevans, *Models of Contextual Theology*. 103-104.

¹⁵ Stephen B. Bevans, *Models of Contextual Theology*. 117-120.

¹⁶ 尼布爾·利查，《基督與文化》賴英澤、龔書森譯（台南：東南亞神學院，1986）頁 43-48。

¹⁷ 尼布爾·利查，《基督與文化》頁 80-87。

¹⁸ 尼布爾·利查，《基督與文化》頁 114-118。

¹⁹ 尼布爾·利查，《基督與文化》頁 145-54。

²⁰ 尼布爾·利查，《基督與文化》頁 184-189。

²¹ <http://sinocal.sinica.edu.tw/>

的事。既然基隆一役敗陣下來，在軍功上顯然輸了成功駐守淡水贏得外商讚嘆的福建提督孫開華，於是劉銘傳必須要在與馬偕的外交交涉上得分才行。

而對馬偕來說，他是加拿大長老會第一個派駐海外的宣教師，而北台灣則是加拿大長老會第一個海外宣教區；無端捲入法國與清廷的戰火已經很無辜了，教堂被排外的暴民拆毀更是無妄之災。馬偕在教堂重建的過程中必須要思考的除了如何修復教堂、要改建成怎樣的外觀；更重要的是，如何讓教會的建立更加穩固。馬偕在淡水傳教時，曾經與英國海軍交好，以提升自己的地位；²²這次與劉銘傳將軍交好，也不過是故技重施而已。

馬偕在回憶錄中，是這樣評論這一段的經歷：

被拆毀了的教堂都在原地再重新建起，而需要整修的也都加以整修，而且不儘這樣，在法軍未來以前的四十間教堂不僅都依舊繼續下去，而且還新增了五個佈道處，每一處都建了一間教堂。就這樣，我們的工作不斷的愈來愈興旺。愈來愈多地方接受福音，也愈來愈多的教堂。從四十間變為五十間，再增加到六十間，這就是教會都被摧毀了的結果。上帝的火確實在荊棘中，但荊棘卻是「焚而不燬」。²³

顯然對清法戰爭所發生的教案之後的處理相當滿意，認為經過了這樣迫害教勢由此之後，蒸蒸日上。

²² 馬偕，《馬偕日記(一)》(台北：玉山社，2012)頁81。(1872.11.4)

²³ 馬偕，《福爾摩沙記事：馬偕台灣回憶錄》頁191。

第二章 清代台灣的官與民

爲什麼是暴民趁著清法戰爭之際拆毀了教堂，卻是官府要買單賠償呢？這個問題恐怕得要從清代台灣官與民之間的關係來談起。

第一節 清廷統治之前的台灣

一、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1624-1661)

1556年腓力就任西班牙國王，同時治理尼德蘭一帶，由於他的高壓統治，激發當地清教徒的抵抗，這場戰爭又被稱爲八十年戰爭。尼德蘭與西班牙的衝突在政治上成立了尼德蘭聯邦，在經濟上則是於1602年成立了聯合東印度公司，企圖與西班牙爭奪海外殖民地。

1565年西班牙佔領菲律賓，東印度公司就在1619年佔領了巴達維亞（也就是今天的雅加達），1622年佔領澎湖，但是稍後被明朝官員驅離至台灣。1624年更進一步誣陷西班牙意圖推翻幕府統治，而使得西班牙成爲日本貿易的拒絕往來戶，甚至成爲鎖國體制中唯一例外的歐洲通商對象。

二、鄭氏王朝(1662-1683)

不過東印度公司在台灣的治理並沒有維持太久，1644年清兵入關，明朝遺臣陸續擁立明朝宗世，成立所謂的南明政權。1662年鄭成功攻佔熱蘭遮城，東印度公司棄守台灣。

鄭成功雖然在1622年病逝，但是鄭經贏得了繼承人戰爭，繼續鄭成功的事業。鄭氏王朝除了在台灣寓兵於農之外，也持續侵擾中國的東南沿海，爭取領地；並且參與了三藩之亂。

三、施琅與台留疏

清廷之所以攻取台灣，本來就是爲了收拾南明的餘孽：鄭氏政權，因此有了將南明遺民遣送回中原，而棄守台灣的想法。這時攻取台灣的施琅提出了〈恭陳台灣棄留疏〉；認爲要將南明遺民遣回中原曠日廢時，而且也不易執行，反而使

得原來在明鄭治理下的原本安居樂業農工商賈只得落草為寇。

如果棄守台灣，則台灣難免又落入賊人之手，而進一步威脅澎湖、金門、廈門，以及廣東、福建、浙江、江蘇四省。如果將台灣併入領土，而可以用便宜的軍需成為東南數省之藩籬。

接著施琅建議「其防守總兵、副、參、遊等官，定以三年或二年轉陞內地，無致久任，永為成例。」同時「該地正賦、雜餉，殊宜蠲豁。見在一萬之兵食，權行全給。三年後開徵，可以佐需。抑亦寓兵於農，亦能濟用，可以減省，無庸盡資內地之轉輸也。」第一個建議是說派來台灣的官員無須是大官，可以派些小官駐守兩三年即可，第二個建議是說，朝廷只要提供一萬名官兵的糧餉三年，之後台灣就可以漸漸減少朝廷的開支；這兩項建議其實都是為了說服清廷可以用最小的資源來治理台灣。

這樣一來，雖然清廷將台灣收入了版圖，但是在觀念上就不免脫離兩項原則：第一、治理台灣是為了避免台灣成為反對勢力的根據地；其次、治理台灣的開銷是能省則省，最好是可以取之於台灣，而避免動用到中央的資源。

在這樣的背景之下，雖然台灣被清廷收入了版圖，但是清廷卻一而連三頒布了渡台禁令；企圖限制台灣的發展。這樣的限制也使得官民之間的距離漸行漸遠。

第二節 清廷早期對台的統治原則：防台而治台

首先於 1683 年頒布〈台灣編查流寓六部處分則例〉，規定來臺人士無妻室產業以及來臺後犯罪者一律遣回原籍，有妻室產業願居台灣者，應該向官府申報。這樣的限制其實也是反應清廷的認知，即是有妻室產業者較不易叛亂。〈台灣編查流寓六部處分則例〉反映的是清廷雖然擔心台灣再度成為叛亂的根據地，但是並不限制台灣的發展。

但是，到了第二年，也就是 1684 年，清廷卻又在詩琅的建議下頒佈了〈渡台三禁令〉，除了重申嚴禁偷渡之外，比較爭議的有兩點，一是禁止攜眷渡台，以渡台者也不得成家，其二是粵地海盜積習難脫，且曾與明鄭勾結，因此禁止渡

台。

與前一年所頒布的〈台灣編查流寓六部處分則例〉相比較，〈渡台三禁令〉明顯出於不同的思考；前者是認為成家者比較安定，因此禁止無家室者滯台，而後者的思考則是把家眷留在中原，滯台者較不易在台落地生根，或者會擔心萬一參與叛亂的話，留在中原的家眷會不會成為清廷的人質。

這兩套思維方式，顯然後者勝出；因此在 1719 年又由閩浙總督奏請清廷發佈禁令，再度重申嚴禁偷渡以及攜眷來台。

禁止攜眷來台的禁令顯然違反人性，也使得渡台漢人的婚姻關係只好轉往地下發展，而有「有唐山公、無唐山媽」的俗諺。而一再地重申禁止偷渡，也可以看出當時偷渡風氣相當嚴重，官府所謂「禁止攜眷來台」這樣違反民情的措施其實反而讓官府對民間偷渡的風氣防不勝防。

之後雖然有幾次地方官員奏請朝廷准許渡台者攜眷，但是解禁沒多久，清廷又再次頒佈禁令。同時清廷還是想要避免島民持續坐大，而再度成為反清復明的根據地，一再地脫離現實地重申渡台禁令。然而，無論清廷怎樣地防堵，滯台人口卻是一再增加。台灣的漢人人口，從清廷統治初期的一萬多人，到 1874 年由清廷官方招募開墾前夕已有兩百多萬，這樣人口的增加絕對不可能是清廷統治初期的滯台人口自然增加而來。當然也有可能這兩百多萬是由平埔族歸化而來，不過以平埔族原先的生活方式，也不可能發展出這麼多的人口。比較有可能的結論應該是平埔族學習來台漢人的生活方式，而產生了人口倍增。

另外由行政區的畫分來看，清廷佔領台灣的初期其實是承接明鄭的承天府、天興州、萬年州，將承天府改為台灣府，而下設台灣縣、諸羅縣、鳳山縣。到了 1723 年增設彰化縣，1727 年增設澎湖廳，1731 年增設淡水廳，1809 年增設噶瑪蘭廳。到了 1875 年清廷將台灣分為主要兩個行政區，分別是台北府與台灣府，台北府下轄淡水縣、新竹縣、宜蘭縣、基隆廳，而台灣府則下轄臺灣縣、彰化縣、嘉義縣、鳳山縣、恆春縣、水沙連廳、卑南廳、澎湖廳。

到這裡，可以得出一個結論，在清法戰爭開戰波及台灣前夕，清廷在對台灣的态度上是主要是堤防台灣成為叛亂的根據地，而禁止人口移入，但是同時民間

的力量還是不斷蓬勃發展，而表現在人口成長了兩百倍。

第三節 清廷晚期對台的統治原則：提防列強

由於清廷治理台灣的初期考量是爲了收編南明移民，因此對於台灣島上非漢人的原住民則是採取置身事外的態度。在文獻上，漢人被稱爲「民」，而原住民則稱爲「番」，民番之間則設立番界，或者用挖溝推土的方式，而稱爲土牛溝；同時也在土牛溝各路口立碑禁止漢人越界開墾。

雖然事實上是漢人不斷地越界，而清廷的行政區也不斷地擴大，不過番界以外不算是清廷版圖，這個原則還是確定的。這個原則具體呈現在牡丹社事件的處理上面。

一、牡丹社事件：

隨著中國在 1840 年爆發鴉片戰爭，以及日本在 1853 年的黑船事件，相繼讓中日兩國擴大開放通商口岸，而其結果是往來的船舶大量增加，隨即船難事件也跟著增加。

1871 年 10 月 18 日宮古島向琉球王國進貢的船隻在回程的途中遭遇船難，漂流至台灣東南部，船上 69 人有 3 人溺死，54 人被原住民出草，12 人生還。

剛剛經歷明治維新的日本政府急於小試身手，於是在 1874 年 5 月 8 日派兵登陸社寮，與原住民發生戰鬥獲得勝利，並且移師車城，打算長期住紮。清廷也於五月下旬派沈葆楨領六千多名士兵來台防守，清廷與日本之間眼看即將開戰，無奈日軍受到熱病侵襲病死六百多人，相較於因戰鬥而死亡者僅二十幾人，情勢艦隊日軍不利。因此日本政府請出駐華公使威妥瑪出面與清廷議和，簽訂《北京專約》，將此軍事衝突告一段落。日軍之所以敢於登陸台，主要原因是日本政府的外務大丞柳原前光與清廷總署大臣毛昶熙討論牡丹社事件，其間毛昶熙提到「生番乃我化外之民，伐與不伐，亦惟貴國所命，貴國自裁之」。²⁴這句話給了

²⁴ 姚錫光《東方兵事紀略》卷上，摘自楊碧川，《台灣歷史年表》（台北：台灣文藝，1983）

日本佔領台灣東部番界的理由，也讓清廷重新檢討兩百年來對台灣的治理政策；既然清廷是防台而治台，一旦讓列強佔領番界，那麼也會成為中國東南各省的威脅。

二、開山撫番

雖然清廷擔心列強佔領番界，而成為威脅沿海各省的根據地，不過全部的番界納入清廷的版圖，一直要到 1885 年劉銘傳上書《調陳臺澎善後事宜》之後，才在番界中設撫墾局加以治理。

相較於將台灣全境納入清廷版圖，在沈葆楨時期理番工作的主要任務是針對台灣東部，特別是海岸線的實質統治，避免被列強再度假借類似牡丹社事件的理由來佔領。

三、清法戰爭時期洋務工作

1883 年 12 月，清廷與法國之間爆發戰爭，為了避免在戰爭中，法國趁機攻占台灣，以便在戰後簽訂合約得以要求割讓台灣，清廷特別授予前直隸提督劉銘傳福建巡撫銜，來台督辦防務，以防禦法軍入侵。

但是，此時台灣原本最高級官員為 1881 年來台赴任的台灣兵備道劉璈，這也埋下了日後劉銘傳與劉璈爭權的導火線。

總而言之，清廷對台的治理原則可以總歸一句：防台而治台。但是可以區分為前期是擔心台灣住民叛亂，而後期則是擔心列強佔領台灣。這樣的統治心態當然也影響到台灣人民對政府的信任感。

第四節 清代台灣的鄉治

馬偕在回憶錄裡面曾經記錄了教友所經歷的一個冤案，直指這是判官收受賄賂的結果。²⁵為什麼當時候群眾與教民的衝突不斷，其中一個重要的原因是清

頁 88。

²⁵ 馬偕，《福爾摩沙記事：馬偕台灣回憶錄》頁 98

帝國還不是一個現代國家，國家的公權力還沒有普及到各地。地方發生衝突不是如同現在有警察可以調停，而是要縣城告官，然而官府斷定案情又需要告地方人士的口供，如此被地方人士視為眼中釘的教民在訴訟上就處於弱勢的地位。再者，清帝國與外國的條約只有保障外國傳教士的傳教自由，至於那些「落教」的教友，甚至是「為虎作倀」的本地傳教士頂多只能得到外國傳教士為之說情，而沒有人身、財產的保障。在訴訟的攻防上，大可以構陷這是教民本身的刑事罪行，而與傳教自由無關。然而僅靠人證而無物證加上曠時日久，實在也很難斷定案發當時的情形究竟如何；在制度上，判官定案其實不容易像現在那樣依賴物證，而是自己的心證，以及地方人士的人證，特別是衙役這樣的人物。

一、衙役

所謂的衙役，並不是像古裝片那樣於堂訊時列立的人²⁶，而是比較類似今天的警察所做的工作；即：傳訊、補犯、移解、看管、諭止、勘驗、巡查、執行等。²⁷除此之外，衙役各有自己的責任劃分，所以又稱為地保。這個職務容易與日治時期的保正混淆；在清代台灣地保是地方官治的末端，而地方自治團體的主席稱為總理。²⁸

無論是稱為衙役或是地保，在地方上最重要的是他有巡查的職責，尤其當地上有重要的案件發生，衙役必須查明案情稟覆官府。²⁹

由於缺乏現在對刑事案件鑑定學的基礎，衙役的說詞便成為在斷案上的重要憑證，而這些說詞也受到平常在地方上與人互動的影響。例如只要衙役一句被告素來是個良民，或者是素來魚肉鄉民，在判決上就會出現很不一樣的結果。

而正是由於衙役可以影響判決結果，也就有了賄賂的空間。而事實上馬偕曾經估算漢人家庭每月花費 9.83 元洋銀，而一名衙役一年只從官府領得 8.61 元洋

²⁶ 那樣的職務稱為民壯，見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台北：聯經，1979）頁 662-663。

²⁷ 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頁 650-657。

²⁸ 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頁 666-667。

²⁹ 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頁 657, 673

銀，³⁰顯然需要另闢財源。這或許也是清代台灣司法不彰的重要原因之一。

二、胥吏

除了衙役的問題之外，另外還有胥吏。胥吏的來源始於人民的徭役，後來成爲世襲，甚至可以買賣。也由於源於徭役，所以官府不給薪，於是胥吏轉向人民索取。³¹胥吏所任職的地方衙門，仿照中央官制分設吏、戶、禮、兵、刑、工八房，另外爲了特殊需求，也會增設治八房。³²其中與判決最有直接相關的，自然就是刑房，特別是判官斷案時需要引據前例，因爲胥吏在地方的經驗往往比判官要來得長，判官往往會要求胥吏簽註意見，以備參考。³³這就提供了胥吏收賄而影響判決的可能性。

在教案的處理上，也跟其他的判決過程一樣，會受到衙役與胥力的影響，然而教案的判決更爲複雜的事，背後還需要加上英國領事費里德的斡旋；而淡水海關通商委員李彤恩在清法戰爭教案的善後處理上，也扮演的重要的腳色，曾經是浙江候補知府的李彤恩似乎比較類似自絕進取，而擅長吏務佐治主官的幕友。³⁴這兩者的影響在之後會另外提到。

結語

總而言之，清代台灣官與民的關係是相當疏離的、甚至可以說是互不信任的。爲什麼官府會代爲賠償清法戰中被暴民毀損的教堂，箇中原因可能見於劉銘傳的報告中所謂「茲中國既允由官賠償，實屬仰體兩國和好」³⁵一詞。

確實，英國在法軍封鎖淡水之前，曾經利用中立國的身份爲清廷運來軍火，

³⁰ Mark A. Alle，〈晚清中國的法律與地方社會：十九世紀的北部臺灣〉王興安譯（台北：播種者，2003），頁 204-206

³¹ 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頁 640-641。

³² 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頁 633-634。

³³ 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頁 640。

³⁴ 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頁 697-698。

³⁵ 近代史研究所編，〈中法越南交涉檔(卷六)〉頁 3418。

而馬偕自己也在淡水的偕醫館救治清國的傷兵，以致於操勞過度而發高燒。教案所賠償的一萬元，與其說是爲了賠償被暴民毀損的教堂，倒不如說是爲了答謝清法戰爭期間費裡德領事與馬偕對清軍的協助。

同時也是提供給劉銘傳一個舞台，要向清廷證明自己在台灣是可以勝任巡撫的，不會任列強予取予求；而這也正是清廷在治台後期所在意的。

第三章 清末的教案

1858年6月18日清廷在清法聯軍之後簽訂《天津條約》，開放淡水與安平為通商口岸，同時也讓英法人士可以遊歷傳教。1860年10月簽訂《北京條約》再度開放雞籠與打狗港。1865年英國於打狗港建立領事館，馬雅各也於同年5月29日登陸打狗，並且於6月16日在看西街租屋處開始醫療傳道。³⁶在開港以致於傳道的這一個空檔當中，人民其實對求財的英法商人已經很熟悉，但是對於醫療傳教的行徑卻是很陌生，也因此引來許多猜忌，甚至演變成教案。³⁷同時基督教也鼓勵教友脫離原來的宗教行爲，這也引來家族、宗族的恨意。

第一節 開港早期教案

與基督教剛進到希臘社會非常類似，台灣當時的宗教信仰也與地方、職業結合，任何一個人想要脫離這個關係，進到基督教的新世界，都會引來相當的仇視，擔心會引來當地神明的作祟。另外一方面基督教傳教士帶來了西方的醫藥成績斐然，相對也造成當地醫藥從業人員在社會地位及財務收入的下滑，因此引發報復，屢屢控告基督教傳教士是以用殺嬰的方式提煉藥材而教唆群眾破壞教堂及醫館引發教案。

一、看西街教案

之所以選擇在看西街建立據點，因為之是開港初期府城裡最熱鬧的地方，也是行郊及洋商聚集的地方。由於馬雅各的工作重點是醫療傳教，而非行醫致富，因此他免費為人治病；而且馬雅各所施行的西醫療法要比傳統的中藥、草藥顯得有效得多，而使得病患絡繹不絕，也只得府城當地的醫生生意一落千丈。因此也引起了反教的聲浪。³⁸

1865年7月9日，反教的群眾向馬雅各正在傳教的房屋丟擲石塊，甚至連

³⁶ 蔡蔚群，《教案：清季臺灣的傳教與外交》（台北：博揚，2000）頁46-47。

³⁷ 蔡蔚群，《教案：清季臺灣的傳教與外交》頁55-56。

³⁸ 蔡蔚群，《教案：清季臺灣的傳教與外交》頁47-48。

屋主也受到威脅，數小時候知縣白鑾卿出現安撫群眾，並且力勸馬雅各退回打狗，群眾才散去。³⁹

由此可以看出地方官員顯然無法約束人民的行為，只能力勸傳教士與反教群眾雙方各退一步，而且是由傳教士先答應退出府城，反教群眾才願意結束包圍。另外一方面，反教群眾雖然誣陷馬雅各等取人器官財提煉出如此強效的藥物，但是官員並沒有進一步查證，當然一部分原因也是因為在《天津條約》中規定只有英國領事才能審問英國僑民，不過另外一部份也可以看出取人器官煉藥只不過是號召反叫群眾的說詞，既然馬雅各願意退出府城，當地醫生的生意可以恢復，是否真有此犯行就不必太過於深究。

二、埤頭教案

馬雅各退出府城，來到外國人較多的打狗之後，教勢逐漸發展；其中有幾個受洗的教友是，而平常來醫館求治的病患也是來自埤頭（今天的鳳山），因此讓馬雅各有了到埤頭傳教的念頭。於是他在 1867 年 7 月 7 日來到埤頭開設禮拜堂及藥局，但是禮拜堂到了月底就被暴徒侵入，搶奪物品。根據馬雅各的說法，這暴徒當中，竟然也有官方的衙役。⁴⁰雖然馬雅各透過英國駐華公使阿禮國進行交涉，但是最後仍然不了了之。

一直到 1868 年 4 月 11 日，埤頭又發生更嚴重的教案。這一天高長經過埤頭街上，遇到群眾圍住一位要上天主教堂的婦女程林氏，高長前往交涉，立刻被追打。最後高長逃入縣衙，鳳山知縣在斷案的情況下將高長長期收押。⁴¹不過仍然無法平息民怨，第二日甚至由衙役組織群眾來破壞教堂，留守教堂的吳文水及江隆也被追打、痛毆。⁴²第三日，這群暴民甚至來到教友陳齊家中，尋索陳齊不遇

³⁹ 蔡蔚群，《教案：清季臺灣的傳教與外交》頁 48-49。

⁴⁰ 教會史話 112〈進鳳山縣治埤頭〉，見賴永祥，《教會史話（二）》（台南：人光，1995 增定版）頁 31-34。

⁴¹ 近代史研究所編，《教務教案檔(二)》（台北：中央研究院，1974）第 965 件。頁 1272-1275。

⁴² 賴永祥，《教會史話(二)》頁 31-34。近代史研究所，《教務教案檔(二)》第 1041 件。頁 1416。

，竟將陳齊妻兒拖至街上凌虐。⁴³至此，教友紛紛逃至較為安全的旗後避難，直到 1869 年 1 月 31 年埤頭教堂才重新啓用。

官員的態度無疑直接影響教案的處理，鳳山縣知事凌樹荃的看法是：

查洋人設堂傳教，原係勸人行善，乃教士馬雅各平時每與人口角滋鬧，已非安分。現復任令高掌入教，混用毒藥拌入茶水抵禦，以致程林氏等服後均呈狂疾，激成眾怒，寔係自取其禍。除查明為首糾拆之人，拘案究辦，稟請照會領事官，轉飭馬教士毋再醫藥害民。⁴⁴

凌樹荃雖然表示糾眾破壞教堂的人應該要處理，但是他也認定事情的原由就是馬雅各施藥害民，因此稟告臺灣道梁元桂請他轉告英國領事郇和命令馬雅各停止藥局的工作。而梁元桂幾乎完全相信凌樹荃的說法，進而維護之，甚至連破壞教堂一事，也覺得眾怒難犯，地方官也無可奈何：

卑護道查通商條約，敘明耶蘇教暨天主教，原係為善之道，待人如己；自後凡有傳授習學者，一體保護。今鳳邑北門外耶蘇教教士馬雅各，竟以毒藥迷惑婦女，以顯違為善之言，且傳教用藥，致婦女迷惑顛狂，設反而施之該洋人，恐亦難以忍受。至地方官應保護者：安分無過之洋人。該教士收用奸民，挾術妄為，更與待人如己，安分無過之言相悖。至浹辰而拆毀教堂兩處，寔由重怒難遏，與地方官能保護而不保護不同。

⁴⁵

而台灣府知府葉宗元的立場也相類似：

卑署府查洋人設堂傳教，原為勸善起見，故和約內准其傳習，乃馬教士任令教士高掌用藥毒人，是療人是以害人，非但有違合約，抑且有害地方。為洋人毒害民婦程林氏等，既據程賽等控官准理，該鄉民等何得用懷公憤，拆毀教堂，究屬藐法，極應澈查訊究，以昭公允。⁴⁶

葉宗元雖然也認定馬雅各與高長用藥害人，不過他也認為破壞教堂應該要依法究辦，可惜葉宗元在這一年就離任，由態度消息的梁元桂兼任台灣府，可以想見破壞教堂一事也就這麼不了了之。

⁴³ 近代史研究所編，《教務教案檔(二)》第 970 件。頁 1279。

⁴⁴ 近代史研究所編，《教務教案檔(二)》第 965 件。頁 1272-1273。

⁴⁵ 近代史研究所編，《教務教案檔(二)》第 965 件。頁 1273。

⁴⁶ 近代史研究所編，《教務教案檔(二)》第 965 件。頁 1274。

綜合以上幾位地方官員的意見，使得閩浙總督英桂也下了這樣的判斷：

今馬教士在台行醫，本與居民不洽，復收奸民高掌作為教師，詭用符咒毒藥，昏迷婦人入教，以致該處華民憤怒不平，拆毀教堂，並欲毆斃洋人良揚。台地民情素稱浮動，設非地方官諭止保護，勢必激成巨案，有乖和誼。在該華民等不候官辦，任意拆毀教堂，亟應嚴拏懲處，以儆將來。在該教士既與台民不洽，即仍令在台行醫設教，亦未必有人信從，且不免在滋事故。相應詳請咨明照會英法兩公使，飭令駐台哲領事，即將馬教士等調回，另飭端正教士赴台傳習，庶免起釁端。⁴⁷

從英桂上給總理衙門的奏摺可以看出，即便已經貴為閩浙總督，還是非常不尊重和約中領事裁判權的原意，正是因為列強不信任地方官員的判決，才拒絕承認清朝官員的判決而交將裁判權給各國的領事。雖然因為有領事裁判權，而無法將馬雅各羅織入罪，但是英桂仍然依據地方官員的判決而認定馬雅各與台民不洽，也同意應該要照會公使，請公使命令駐台領事哲美遜將馬雅各調回。

除了太過於相信地方官員的判決之外，而無法真正主持公道，來保障傳教自由之外，也顯示清朝的官員對於外交事務的遲鈍。即新任的駐台領事吉必勳已經在7月1日就任，但是清朝官員還以為對口是哲美遜，這也讓新任領事吉必勳認定清朝官員不以禮相待⁴⁸，而有了新官上任三把火發作的藉口。

第二節 安平砲擊事件

安平砲擊事件的成因很複雜，除了台灣到梁元桂不將吉必勳當作交涉對口之外，包括埤頭教案等幾件外交事件一直沒有獲得突破性的進展也是原因之一。⁴⁹

簡單梳理一下事情發生的前後順序如下：

7月30日，重建中的埤頭教堂又再度被暴民破壞，連建築材料也被洗劫一空

⁴⁷ 近代史研究所，《教務教案檔(二)》第965件，頁1275。

⁴⁸ 近代史研究所，《教務教案檔(二)》第1041件，頁1424。

⁴⁹ 其中還包括三塊厝哨兵臨海毆傷洋人、教徒莊清風被人殺害、以及怡記洋行樟腦商務糾紛，詳見《教務教案檔(二)》第1041件，頁1410-1414。

。50

8月11日，吉必勳略過梁元桂直接行文台灣府知府葉宗元，威脅十日後埤頭教案等案件必須有所進展，否則將請海軍處理。⁵¹

8月15日，英艦 *Bustard* 停泊打狗港。⁵²

8月22日，吉必勳還是沒有獲得滿意的答案，因為通知葉宗元將交由海軍處理，同時去函英國公使，要求撤換梁元桂。⁵³

8月25日，又一艘英艦 *Icarus* 停泊打狗。⁵⁴

8月29日，吉必勳在 *Icarus* 艦長噯士殼的陪同下，與梁元桂會商，但是還是沒有進展。⁵⁵

8月30日，噯士殼再次以條約詰問梁元桂，但是梁元桂的答覆仍然不被英方接受。⁵⁶

9月2日，吉必勳宣布關閉府城貿易，這項舉動顯然有效，梁元桂積極的趙會被吉必勳接受，宣布8日恢復府城貿易，英艦 *Icarus* 也於9月8日離開打狗。⁵⁷

但是卻在英艦離開之後，滿清地方官員又固態萌發，而在此時又再度發生教案，9月19日有人假借神駕指示，要求縣衙派人勘察埤頭教堂，並且在埤頭教堂內挖出許多白骨，於是群情激憤，有人甚至懸賞逮捕教徒、殺死洋人的勇夫。這件事由知縣凌樹荃主謀的可能性非常大。因此9月21日吉必勳寫信要求英國公使阿禮國將台灣道臺與鳳山知縣撤職。⁵⁸

⁵⁰ 蔡蔚群，《教案：清季臺灣的傳教與外交》頁85-86。

⁵¹ 蔡蔚群，《教案：清季臺灣的傳教與外交》頁86。

⁵² 蔡蔚群，《教案：清季臺灣的傳教與外交》頁87。

⁵³ 蔡蔚群，《教案：清季臺灣的傳教與外交》頁87。

⁵⁴ 蔡蔚群，《教案：清季臺灣的傳教與外交》頁87。

⁵⁵ 蔡蔚群，《教案：清季臺灣的傳教與外交》頁87-89。

⁵⁶ 蔡蔚群，《教案：清季臺灣的傳教與外交》頁89。

⁵⁷ 蔡蔚群，《教案：清季臺灣的傳教與外交》頁89。

⁵⁸ 蔡蔚群，《教案：清季臺灣的傳教與外交》頁91-95。

由於阿禮國的出面，總理衙門行文閩浙總督英桂辦理，英桂則派出統轄福建省興化府、泉州府和永春直隸州道臺曾憲德處理。而曾憲德一直到 11 月 8 日才抵達台灣。⁵⁹

雖然曾憲德積極地尋訪教案當事人，但是對於吉必勳要求撤換梁元桂一事，卻因為曾憲德與梁元桂同屬道臺，因此無法照辦，使得談判又陷僵局。吉必勳甚至撂下這樣的狠話：「據曾道云：伊不能主意。本領事當應自己出力，請看今日的城中，竟是誰家之天下。」⁶⁰

在 11 月 24 日吉必勳與曾憲德的談判破裂之後，隨即便是 25 日的軍事行動。除了在 25 日下午砲擊安平之外，英國軍艦也在 26 日凌晨攻入台灣水師協的官署，擊斃清兵 11 名。27 日又與來自台灣府的清兵發生戰鬥，同時清兵的火藥庫也被放火，台灣鎮總兵劉明燈本欲率兵決戰，但是被地方仕紳以「從前粵東洋務，前事可鑒」勸阻，後來由仕紳湊齊四萬元交付英軍作為抵押，終於停戰。而武官階僅次於台灣鎮總兵的台灣水師協副將江國珍也在此役中因傷重而服毒殉國。⁶¹

雖然曾憲德與劉明燈都以英方強橫，有再戰的意圖，卻在仕紳的勸阻下，於 29 日再上談判桌。12 月 11 日曾憲德在埤頭審訊教案，並且邀請吉必勳聽審。判決將破壞教堂的王明、王角、盧逢時等犯處以鞭笞、枷號之刑。⁶²然而在 1869 年 1 月 10 日，吉必勳再度行文曾憲德，轉述馬雅各的說法，說王明、王角、盧逢時等並未服刑，甚至仍在街市上誇口。曾憲德恐英方再度尋釁，將王明、王角、盧逢時等帶回廈門，⁶³並且以凌樹荃「有心縱容，不顧大局」予以罷職。⁶⁴而對吉必勳不以禮待之的台灣道梁元桂最後也遭到了撤換。⁶⁵至此埤頭教案與安平砲

⁵⁹ 近代史研究所，《教務教案檔(二)》第 1041 件，頁 1405-1409。

⁶⁰ 近代史研究所，《教務教案檔(二)》第 1041 件，頁 1433-1434。

⁶¹ 近代史研究所，《教務教案檔(二)》第 1041 件，頁 1450-1459。

⁶² 近代史研究所，《教務教案檔(二)》第 1041 件，頁 1478-1479。

⁶³ 近代史研究所，《教務教案檔(二)》第 1041 件，頁 1487。

⁶⁴ 近代史研究所，《教務教案檔(二)》第 1041 件，頁 1485。

⁶⁵ 近代史研究所，《教務教案檔(二)》第 1046 件，頁 1521。

擊事件終於告一段落。

結語

總結來看，雖然台灣因為列強打敗了清廷而開港，甚至在簽訂《北京條約》前的那一場戰爭中，皇帝還被迫逃出京城。清廷也為了避免再度輕啓戰端，而在北京成立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簡稱總理衙門。但是事實上，地方官員們恐怕多數還是沒有意識到這個新的變局，仍然以天朝上國自居，或者是被民間的仇外勢力綁架，而使得教案不斷。

地方官員往往處在兩個壓力之下的矛盾，一個是從上級而來的指示要保護西方傳教士的傳教自由，另外一方面則是地方上的仇外意識；爲了要安定地方的治安折衝之下往往是要要求傳教士另尋地方傳教。然而，這個策略其實並沒有辦法實際上解決問題，雖然清帝國敗於列強的船堅砲利是事實，但是流傳於民間的華夷之辨仍然存在。

或許當時仍然有群眾認爲清帝國敗於西方是由於自身的貪污腐敗，需要持續施壓給官府，官府才會強硬地對待西方傳教士，甚至將基督教逐出。這樣的局勢一直到要吉必勳要求英國海軍砲擊安平才獲得解決。甚至再砲擊之後，可以看到率先妥協的是地方仕紳，他們甚至主動湊齊高達四萬元的停戰抵押金，而安撫了想要再戰的地方軍事高官台灣鎮總兵劉明燈。

安平砲擊事件或許可以說是台灣版的薩英戰爭，使得原本支持壤夷的薩摩藩體認到要驅逐外國勢力是不可能的妄想，甚至轉而成爲明治維新的推手。在安平砲擊事件之後，官員顯然體認到保護外國人的條約背後是來自外國船堅砲利的事實，縱使基層官員仍有縱放地方豪強的可能，但是會受到上司的制裁。

事實上我們也可以透過砲擊事件看出，教案的善後處理從來就不是一件單純的刑事案件。從條約上來看，清廷的官員擔負了保護外國人的義務；縱使實際上官員也無力管到每一個人民的排外情緒，但是一旦外國人的利益受到虧損，就有可能帶來兵禍。地方官員能做的也只有不斷地宣導，以及強勢制裁肇禍的地方豪

強。

在砲擊事件之後，不能說從此沒有教案，而是教案所針對的對象不再是外國傳教士，而是信教的當地人；對於外國人傳教士的仇外情緒，只能用潑糞的方式來發洩。至於破壞外國人傳教的教堂也成爲大忌，嚴重程度甚至有可能被處斬。另外一方面，英方也檢討吉必勳的處理態度過於躁進，之後我們會看到英國領事不再爲了教案所涉及到的當地教徒出面，而是侷限於條約所保證的外國人的安全。只於在之後教案中受害的當地教友，英國領事也愈來愈自我約束，不干涉清廷官員的判決。

第四章 馬偕與劉銘傳的交涉

馬偕在 1872 年 3 月 9 日抵達淡水，開始傳教，這已經是安平砲擊事件三年後的事情了，英國領事與清廷官員在教案的處理上都相對的成熟。而居住通商口岸，並且賴以為生的民眾也對外國人的出入見外不怪；只是較為內地的居民仍然存在反外情緒。1884 年 8 月 5 日，法國軍艦砲擊基隆，新店、艋舺、錫口、水返腳、大龍峒、和尚洲、三角湧，這些較為封閉的地區的仇外情緒再度被激化，而發生教案。

反觀馬偕傳教的根據地淡水，雖然也是清法的戰場，但是居住於通商口岸的民眾普遍都能分辨外國人當中還有英國人與法國人的差異。而英國人在此次戰爭中還暗中協助清廷抗法，因此淡水教堂反而不在教案之列。根據劉銘傳的報告，馬偕於光緒十年八月十六日（1884 年 10 月 4 日）即向英國領事費里德報告有新店、艋舺、水返腳、錫口、大龍峒、和尚洲等六間教堂均被民眾拆毀。⁶⁶

不過當時戰事吃緊，一直要到光緒十一年五月廿二日（1885 年 7 月 4 日）才受理馬偕所開具的失單，並且從原來馬偕所要求的一萬二千元，殺價為一萬元；並且於八月十日（1885 年 9 月 18 日）透過通商委員李彤恩交付給馬偕。馬偕與劉銘傳關於清法戰爭期間所發生的教案處理至此告一段落。

第一節 清法戰爭與北部長老教會

因為缺乏其他相關史料的對照，後來追述清法戰爭的這一段歷史都不免引用到馬偕回憶錄及馬偕日記。

不過在馬偕日記中，只有提到『七間禮拜堂被夷為平地』⁶⁷，卻沒有提出清單；在《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百年史》提出的清單卻是「艋舺、大龍峒、新店、三

⁶⁶ 近代史研究所編，《中法越南交涉檔(六)》第 1957 件，頁 3396。

⁶⁷ 馬偕，《馬偕日記(二)》頁 46。（1885.1.23）

角湧、基隆、錫口和大稻埕」⁶⁸這份清單可能是來自於更早的《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北部教會歷史》⁶⁹；在陳宏文所寫的《馬偕博士在台灣》這七間教堂又變成「雞籠、和尚洲、八里坌、新店、大龍峒、錫口、艋舺」⁷⁰而在 1923 年所編的《北部台灣基督教會的歷史》，這書中雖然也提到有七間教會被拆毀，不過卻只有列出新店、和尚洲、三角湧、大龍峒、基隆、崙仔頂等六間教堂。⁷¹

這其中將大龍峒與大稻埕並存應該是一項明顯的錯誤，因為大稻埕教會的前身正是大龍峒教會，不可能同時被拆毀；而基隆教會應該是毀於戰火，而非被外國人激怒的暴民，至少馬偕沒有爲了雞籠教會的被毀而向官方求償。

清法戰中同樣也影響到南部長老教會，不過南部長老教會除了繼續留守在醫院工作的宣教士之外，其餘的宣教士則是撤退到廈門；在廈門，他們有跟馬偕聯繫上，得知北部長老教會的景況，不過也僅留下「至少有七間美好的北部教堂被夷爲平地」等隻字片語，卻沒有留下這七間教堂的清單。⁷²

當然有可能被毀的教會其實更多於馬偕的求償清單，如根據《馬偕日記》，馬偕在 1885 年 7 月 30、31 日兩天陪同清廷官員去巡視的受損教堂只有「艋舺、洲裡、大龍峒、新店、錫口」⁷³，而後在 1885 年 11 月 7 日又提到三角湧地區發生教案⁷⁴，不過馬偕早在 1885 年 9 月 28 日已經領到賠償金額一萬元了。⁷⁵另外在 8 月 9 日，馬偕也提到他去金包里，在街上講道，因為教堂還沒修復。⁷⁶

而提到新建的教堂，都不忘提到石造的建築、高聳的尖塔以及焚而不毀的記

⁶⁸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百年史》（台南：台灣基督長老教會，1965）頁 81。

⁶⁹ 郭和烈，《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北部教會歷史》（作者自印，1962）頁 19。

⁷⁰ 陳宏文，《馬偕博士在台灣》（台北：中國主日學協會，1982）頁 146。

⁷¹ 北部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史蹟委員會，《北部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的歷史》（1923）（台南：人光，1997）頁 57。

⁷² 甘爲霖，《臺灣佈教之成功》（1889）陳復國譯（台南：教會公報社，2007），頁 264。

⁷³ 馬偕，《馬偕日記(二)》頁 80。

⁷⁴ 馬偕，《馬偕日記(二)》頁 98。

⁷⁵ 馬偕，《馬偕日記(二)》頁 90。

⁷⁶ 馬偕，《馬偕日記(二)》頁 82。

號，強調「台灣教會是自迫害中洗鍊出來的教會」。⁷⁷

第二節 清法戰爭前的北部教案

雖然經過安平砲擊事件，不代表從此傳教事業就一帆風順，在馬偕日記就提到在 1877 年 12 月 10 日，艋舺教堂就曾被堆倒。⁷⁸而在 1884 年 3 月 30 日也提到新店教堂重新啓用。⁷⁹

事實上，新店教案應該更早發生於 1875 年 11 月，不但教堂被焚燬，教徒被毆傷，聯華雅各宣教士前往安撫也被威脅要擊斃。⁸⁰同年年底，也發生了三重埔教案。⁸¹

除了艋舺教案是因為設堂糾紛⁸²，直接涉及到條約內容中對傳教工作的保障之外，其他兩件都是民眾之間的衝突，而兩造之間有一方是教徒，因此衝突的擴大也使另外一方遷怒到教會及傳教士。

比較起這三件較初期，較為零星衝突的教案，清法戰爭時間所發生的教案，顯然是比較大規模，而且可以是一窩蜂地在一兩天之內就拆毀了多處教堂。

第三節 劉銘傳對清法戰爭教案的處理

根據《中法越南交涉檔（六）》所收錄的第 1957 件，即劉銘傳於光緒十二年正月二十六日（1886 年 3 月 1 日）所呈給清廷的報告中可以中方對於事件處理情形的官方紀錄。

⁷⁷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百年史》（台南：台灣基督長老教會，1965）頁 85。

⁷⁸ 《馬偕日記(一)》頁 319。

⁷⁹ 《馬偕日記(二)》頁 13。既然是重新啓用，表示曾經被推倒過，只是 1883 年的日記失蹤，不知新店教會何時被推倒。

⁸⁰ 《教案：清季的傳教與外交》頁 171-181。

⁸¹ 《教案：清季的傳教與外交》頁 182-192。

⁸² 《教案：清季的傳教與外交》頁 192-213。

茲將以中方立場的事件處理經過梳理如下：

劉銘傳在光緒十年八月十七日(1884年10月5日)、十八日(10月6日)、二十九日(10月17日)接連收到英國領事費里德轉述馬偕的報告，指出新店、艋舺、錫口、水返腳、大龍峒、和尚洲及三角湧這七處的教堂相繼受到暴民的破壞。而劉銘傳的處理態度是「以前敵軍情正在萬極之際，民心惶惶，若操之過急，深恐另釀事端，轉多窒礙。一面檄飭台北府督同淡水廳，嚴密查拏究辦；一面照復費領事勸慰偕教士，允以事後賠償。」而這個事後賠償，一直要到光緒十二年五月間，清法雙方議和之後才開始討論賠償問題。⁸³

至於「查拏究辦」則在該月三十日(10月18日)即將抄錄水返腳、大龍峒、艋舺、新店、錫口、和尚洲等六處教堂傳道的口供轉交英國領事及清廷，同時也聲稱該月十日(9月28日)，清軍的增員部隊才剛抵達，即將投入戰場，因此目前的處理也只能先這樣。⁸⁴

根據這些駐堂傳道的說詞，這六處教堂被攻擊的經過分別是這樣：十五日(10月3日)晚上九點內山會黨拆毀新店教堂⁸⁵、十七日(10月5日)早上八點半湖南勇(即派駐在台灣湘軍)及群眾為首並拆毀水返腳教堂⁸⁶、同時間地保等八人拆毀錫口教堂⁸⁷、十七日晚上四點淡水縣壯勇兩名及群眾拆毀艋舺教堂⁸⁸、十七日晚上六點當地人拆毀大龍峒教堂⁸⁹、八月十七日晚上九點總理保長等人糾眾拆毀和尚洲教堂⁹⁰。除了新店教堂是在10月3日被拆毀，其餘五間都集中在10月3日；而三角湧教堂則未錄口供。

這份報告呈到清廷被批示，已是光緒十年十二月十二日(1885年1月27日)

⁸³ 近代史研究所編，《中法越南交涉檔(六)》第1957件，第3394頁。

⁸⁴ 近代史研究所編，《中法越南交涉檔(六)》第1957件，第3398-3400頁。

⁸⁵ 近代史研究所編，《中法越南交涉檔(六)》第1957件，第3399頁。

⁸⁶ 近代史研究所編，《中法越南交涉檔(六)》第1957件，第3398頁。

⁸⁷ 近代史研究所編，《中法越南交涉檔(六)》第1957件，第3399頁。

⁸⁸ 近代史研究所編，《中法越南交涉檔(六)》第1957件，第3398-3399頁。

⁸⁹ 近代史研究所編，《中法越南交涉檔(六)》第1957件，第3398頁。

⁹⁰ 近代史研究所編，《中法越南交涉檔(六)》第1957件，第3399頁。

），而劉銘傳獲得批示則已經是光緒十一年三月。到了五月二十二日（1885年7月4日）劉銘傳又呈上馬偕所列出的失物清單，並於二十四日指派通商委員李彤恩會同台北府知府劉勳等人辦理此事。⁹¹

其中馬偕所開出清單整理如下：

新店教堂一座，計銀 2845 元；連同失物 85 項，計 4294.7 元。⁹²

艋舺教堂一座，計銀 2100 元；連同失物 31 項，計 2660.4 元。⁹³

三角湧教堂不計重建費用；連同失物 12 項，計 63 元。⁹⁴

和尚洲教堂一座，計銀 1474 元；連同失物 18 項，合計 1957 元。⁹⁵

水返腳教堂窗戶被拆，計銀 120 元；連同失物 20 項，合計 343 元。⁹⁶

錫口教堂一座，計銀 845 元；連同失物 14 項，合計 1123 元。⁹⁷

大龍峒教堂一座，計銀 1650 元；連同失物 16 項，合計 1920 元。⁹⁸

則若重建七座教堂需銀 9034 元，連同失物則是 12361.1 元。

而李彤恩及劉勳則是以「因法國啟衅擾我疆土，民心義忿遂致玉石不分，與平常挾嫌拆毀情形不同。茲中國允由官賠償，實屬仰體兩國和好起見，斷不能悉照所開數目絲毫不讓。」⁹⁹的說詞希望可以減個一千元，但是馬偕堅持不肯，兩方從七月八日（1885年8月17日）相持到二十九日（9月7日），馬偕竟然意外答應再多減一千，而以一萬元成交，但是需於兩個禮拜內交付款項。¹⁰⁰而台北

⁹¹ 近代史研究所編，《中法越南交涉檔(六)》第 1957 件，第 3415 頁。

⁹² 近代史研究所編，《中法越南交涉檔(六)》第 1957 件，第 3403-3408 頁。

⁹³ 近代史研究所編，《中法越南交涉檔(六)》第 1957 件，第 3408-3410 頁。

⁹⁴ 近代史研究所編，《中法越南交涉檔(六)》第 1957 件，第 3410 頁。

⁹⁵ 近代史研究所編，《中法越南交涉檔(六)》第 1957 件，第 3410-3412 頁。

⁹⁶ 近代史研究所編，《中法越南交涉檔(六)》第 1957 件，第 3412-3413 頁。

⁹⁷ 近代史研究所編，《中法越南交涉檔(六)》第 1957 件，第 3413-3414 頁。

⁹⁸ 近代史研究所編，《中法越南交涉檔(六)》第 1957 件，第 3414-3415 頁。

⁹⁹ 近代史研究所編，《中法越南交涉檔(六)》第 1957 件，第 3418 頁。

¹⁰⁰ 近代史研究所編，《中法越南交涉檔(六)》第 1957 件，第 3417-3418 頁。

府也於八月十日（9月18日），奉劉銘傳的批示，由海關提撥一萬元透過李彤恩交給馬偕。¹⁰¹這一萬元的款項，其實與重建教堂建築所需要的金額相近。

這份報告呈上總理衙門之後又會同英國領事，英國領事又呈上：「此案雖經辦了，而舊年教民被搶數十家亦係無辜，顯因奉教所累。本領事訪聞地方官從未辦有頭緒，理應照請貴爵大臣（即劉銘傳）嚴飭令札飭縣逐一審理。」而總理衙門的批示是「照覆貴爵大臣：請煩查照施行」¹⁰²。

然而本件公文就到這裡爲此，至於劉銘傳有沒有「查照施行」「嚴飭令札飭縣逐一審理」就不得而之了；不過根據前引劉勳的說法，這次的教案乃是因爲清法開戰，而「民心義忿遂致玉石不分」，且涉及的對象包括湘軍、保長、壯勇、總理；除了湘軍本來就與淮軍互有心結之外，其他皆是台灣鄉治的重要角色，要法辦恐怕不是那麼容易。

第三節 馬偕對清法戰爭教案的處理

將劉銘傳的報告與《馬偕日記》及馬偕書信做對照，顯然存在一些出入。首先劉銘傳說馬偕在光緒十年八月十七日（1884年10月5日）、十八日（10月6日）、二十九日（10月17日）這段期間，有通報費里德新店、艋舺、錫口、水返腳、大龍峒、和尚洲及三角湧這七處的教堂相繼受到暴民的破壞的消息。

不過如果對照《馬偕日記》，10月5日的紀錄是空白、10月6日寫下「重病」，7日則寫下「上午我們放棄了希望」，8日「法國人登陸，但被清軍擊敗」。17日也是空白。¹⁰³

若是根據《馬偕日記》，馬偕第一次提到教會被毀是到了11月10日，他寫信給 Wardrope 提到「禮拜堂被夷爲平地，信徒屋舍被掠奪」。¹⁰⁴

¹⁰¹ 近代史研究所編，《中法越南交涉檔(六)》第1957件，第3419頁。

¹⁰² 近代史研究所編，《中法越南交涉檔(六)》第1957件，第3422頁。

¹⁰³ 馬偕，《馬偕日記(二)》頁30-31。

¹⁰⁴ 馬偕，《馬偕日記(二)》頁34。

不過在《北台灣宣教報告》中，這封寫給 Wardrope 的信的日期卻是 11 月 7 日，信中提到教堂的傳道警告馬偕不要去巡視教堂，以免造成刺激。（Preachers wrote to me not to do visiting chapels as it would only irritate.）同時也提到有教堂被拆毀、搶奪。（Chapels levels to the ground by Chinese mobs and plundered.）¹⁰⁵

到了 1885 年 1 月 23 日《馬偕日記》說馬偕寫信給上海的古利客(Guilik)則進一步提到有七間教堂被夷為平地。¹⁰⁶但是卻沒有這七間教堂的名單。

而根據《北台灣宣教報告》，從馬偕在 2 月 9 日寫給 Wardrope 中，可以發現馬偕已經知道會獲得賠償。（The Imperial Commissioner promises to pay for all damages done to chapels. &c. Two men have been behea）¹⁰⁷

到了 3 月 12 日，馬偕終於從嚴清華得到消息說，教案已經告一段落。（I got a letter form A-Hôa. It was witten on the 14th Feb....No more destruction of Chapels or interference with converts.）¹⁰⁸

馬偕在寫這些封信件的時候，其實人已經在香港了。根據《馬偕日記》馬偕原本不願意在戰火下離開台灣，但是接到領事命令撤僑，只好在 10 月 12 日讓黎牧師及自己的妻小前往香港，自己則是在台灣留守。不過當他與順仔 21 日離開淡水前往香港探視妻小安頓的情形，隨即因為法軍封鎖淡水港而不得回來。等到馬偕回到淡水的時候，已經是 1885 年 4 月 19 日。¹⁰⁹

回到淡水之後，馬偕開始巡視被毀的教堂：23 日巡視大龍峒教堂，「看到教堂傾毀，沒有地板，沒有屋頂，上面有個土墳。¹¹⁰」30 日巡視艋舺教堂，「都被夷為平地了，什麼也沒留下，一切一切都沒了。¹¹¹」

¹⁰⁵ 陳冠州，甘露絲主編，《北台灣宣教報告(二)》（台北：明燿文化，2012）頁 203。

¹⁰⁶ 馬偕，《馬偕日記(二)》頁 46。

¹⁰⁷ 陳冠州，甘露絲主編，《北台灣宣教報告(三)》頁 13。

¹⁰⁸ 陳冠州，甘露絲主編，《北台灣宣教報告(三)》頁 14。

¹⁰⁹ 馬偕，《馬偕日記(二)》頁 61-62。

¹¹⁰ 馬偕，《馬偕日記(二)》頁 62。

¹¹¹ 馬偕，《馬偕日記(二)》頁 63。日記本文只有說台北府，隨即說去禮拜堂；按台北府所在於

5月4日巡視和尚洲教堂，「看到毀壞的遺跡，牆垣一些石塊殘留著，其他什麼也沒有了。¹¹²」同日也到五股坑，沒有提到教堂毀壞的情形。5日巡視錫口教堂，「那地方全夷為平地。¹¹³」同一天也記載水返腳教堂的情形，只有說「教堂關閉。¹¹⁴」6日巡視新店教堂，「變成平地，什麼也不留。¹¹⁵」7日巡視三角湧教堂及新莊教堂，沒有提到損壞的情形。¹¹⁶

不過馬偕在寄給 Wardrope 的信件中卻只有提到艋舺與大龍峒這兩間教堂被拆毀。(I have been to Bàn-Kah and Toā-liông-pòng to see the Chapel Sites...both level to the ground.¹¹⁷)

至此馬偕似乎結束了巡視受損教堂的工作，而前往新竹，拜會新竹縣知縣。¹¹⁸回程經過八里坌教堂，沒有提損害的情形。¹¹⁹到了29日，他甚至經過清軍與法軍的陣地，視察雞籠與宜蘭的信徒。不過到了6月20日，卻聽到三角湧地區發生教案。¹²⁰三角湧的教案似乎延續到很晚，一直到11月7日，馬偕在日記上都還寫的，「我們必須奮戰，而可憐的信徒耳朵被切掉了，三角湧仍在受苦。¹²¹」

6月初他經過雞籠的時候，可能是因為法軍駐守的關係，並沒有提到雞籠教會受損的情形，不過在6月22日法軍離開雞籠前後，¹²²馬偕再度前往雞籠，這時也沒提到雞籠教堂損傷的情形，一直要到8月3日，馬偕才用激烈的口氣寫下

艋舺，所以判斷為艋舺教堂。

¹¹² 馬偕，《馬偕日記(二)》頁64。

¹¹³ 馬偕，《馬偕日記(二)》頁64。

¹¹⁴ 馬偕，《馬偕日記(二)》頁64。

¹¹⁵ 馬偕，《馬偕日記(二)》頁65。

¹¹⁶ 馬偕，《馬偕日記(二)》頁63。

¹¹⁷ 陳冠州，甘露絲主編，《北台灣宣教報告(三)》頁21。

¹¹⁸ 馬偕，《馬偕日記(二)》頁65-66。

¹¹⁹ 馬偕，《馬偕日記(二)》頁66。

¹²⁰ 馬偕，《馬偕日記(二)》頁73。

¹²¹ 馬偕，《馬偕日記(二)》頁98。

¹²² John Dodd(陶德)，《泡茶走西仔反：清法戰爭台灣外記》頁22。

，「雞籠垮得真慘哪！法國小心！給我小心點！」¹²³」10日，「過去雞籠，看被毀禮拜堂的土地。」¹²⁴」

由這裡可以看到明顯記錄受損的教堂，只有大龍峒、艋舺、和尚洲、錫口、新店、雞籠五間；經過五股、水返腳、三角湧、八里坌等四處教堂，並沒有提到損傷的情形。

除了自己巡視受損的教堂，馬偕有時也會帶著官員一同巡視受損的情形。¹²⁵同時馬偕也開始著手寫下失物清單，根據《馬偕日記》的紀錄，馬偕是從4月30日開始寫，這一天馬偕在日記中寫下，「整個上午在在寫禮拜堂被偷的物品等等，繼續寫禮拜堂被拿走的東西，還有金包里禮拜堂。」這裡語焉不詳的地提到金包里教堂，無法得知是否也被暴民破壞。

編寫失物清單的工作似乎讓馬偕感到很不耐，以致於馬偕在6月11日的日記寫下，「整天在記各個禮拜堂被拿走的物品，火和阿華在我身旁幫忙。寫完後，發現這沒什麼用。」¹²⁶」8月14日：「要從這些惡劣的滿清官員獲得補償，真是可怕的工作。」¹²⁷」

雖然記錄失物清單得過造成馬偕很大的痛苦，不過到了確定理賠的階段，馬偕對於滿清官員似乎就顯得比較滿意，他在9月10日的日記中這樣寫「我同意接受10,000元，因為劉銘傳從未懷疑我的話，這10多年來李高公也是這樣，總是尊重我所寫的信。」¹²⁸」

馬偕不只是在日記上面這樣寫，在他寫給 Wardrope 的信中也是提到劉銘傳受到他的老朋友的影響，而沒有懷疑他的話。（General Loo influenced by my old Mandarin friend here never once doubted my word about the value of chapels

¹²³ 馬偕，《馬偕日記(二)》頁81。

¹²⁴ 馬偕，《馬偕日記(二)》頁82。

¹²⁵ 馬偕，《馬偕日記(二)》頁80。(1885年8月30日)

¹²⁶ 馬偕，《馬偕日記(二)》頁72。

¹²⁷ 馬偕，《馬偕日記(二)》頁83。

¹²⁸ 馬偕，《馬偕日記(二)》頁87。

destroyed; and gaveme \$10,000 as damages.¹²⁹) 而這位影響劉銘傳的官員，應該就是劉銘傳指派處理教案賠償的李彤恩，也就是馬偕日記中醫在提及的李高工。

除了教案的賠償之外，馬偕表現較為積極的應該是教堂的重建；從日記上的紀錄，馬偕拿到賠款的日期是 9 月 28 日。¹³⁰到了 10 月 29 日就開始建造艋舺、新店和錫口這三座教堂。¹³¹而在 11 月 25 日，馬偕記錄到那些圍觀教堂興建的群眾說到：「多傻啊，竟要推倒它！現在他更大、更好了。¹³²」這其實應該是馬偕在心裡話。在十年後馬偕回憶這一段過程，也是這樣說：「過去嘲笑教會的都沒有了的話，現在聽不到了，只聽到人們自認把過以前的教堂拆了實在愚蠢。他們說：『看！現在教堂的塔反而比我們的廟還高，而且比我們原先拆掉的還大間。我們如果把這間拆了，他就會再造一間更大間的。我們是沒有辦法阻擋這位蕃仔宣教師的。』」¹³³總而言之，馬偕在教案後所要思考的是教會要如何繼續發展下去的問題，將重建的教堂加上高聳的尖塔，也凸顯了馬偕他堅忍不拔的韌性。

而根據郭和烈的說法，馬偕在艋舺教會獻堂時對當地人的一番說詞，更顯得他性格的剛烈：「本來的禮拜堂，是以土角建造的小房子。現在是以時建築的，較以前的大，並有塔比你們的廟宇更高，你們若再拆毀，我就用鐵來建築。¹³⁴」

第四節 教案處理與政教關係

從兩方的處理態度可以看出有明顯的不同，劉銘傳身為一位地方官員，他的訴求是社會的安定。這個安定包括了教民之間不要發生衝突，以及履行條約保障傳教自由，避免英國也趁機開啓戰端。而在教案發生之後，劉銘傳也很快提出保證：被毀的教堂會由政府賠償，並且也在與法國的衝突當中，另外提撥人力，「迅

¹²⁹ 北台灣宣教報告，頁 25。(1886.2.5)

¹³⁰ 馬偕，《馬偕日記(二)》頁 90。

¹³¹ 馬偕，《馬偕日記(二)》頁 95。

¹³² 馬偕，《馬偕日記(二)》頁 100。

¹³³ 馬偕，《福爾摩沙記事：馬偕台灣回憶錄》頁 191。

¹³⁴ 郭和烈，《偕叡理牧師傳》頁 227。

速出示，遍禁各地方毋得蹂躪教堂。¹³⁵」

除此之外，從劉銘傳的報告中，也可以看到竹塹中港（即竹南）、後壠也傳出教案。¹³⁶不過這兩處教案，既然沒有經過費里德的呈報，劉銘傳也樂得大事化小，小事化無。

而在這份報告中，所錄得的各堂傳道的口供，也僅限於 10 月 6 日以前，費里德所呈報的新店、艋舺、錫口、水返腳、大龍峒、和尚洲這六間教堂的傳道。至於 17 日所呈報的三角湧教堂就沒有見到口供了。¹³⁷

另外就馬偕的索賠清單中也可以看到，三角湧教堂沒有就建築物來索賠，而水返腳教堂的建築方面，也只有索賠門、窗戶一百二十元；可見這兩間教堂都不至於被夷為平地。那麼馬偕在日記中所提到的七間教堂被夷為平地，就真的不知道是哪七間了。

無論如何，既然被毀的教堂由政府賠償，那麼事情就不需要往上發展。因此馬偕接下來的首要工作乃是教堂的重建，而不是與劉銘傳的繼續交涉；事實上，與劉銘傳交涉的對象中，除了英國領事費里德之外，還有一位是劉銘傳自己指定要來與馬偕交涉的專員李彤恩。

在馬偕日記中，可以看到馬偕去找李高公不下數次，而且他們的交情是從清法戰爭前就建立的了。那麼在報告中的，「毫釐不讓之理。反覆辯論，幾至唇舌俱焦。」究竟是李彤恩與馬偕合演一場戲給劉銘傳呢？還是劉銘傳捏造與英方如何艱辛地交涉來向清廷邀功呢？那就不得而知了。

總而言之，從這次的教案處理中，我們可以發現雖然在制度上官方必須履行保障傳教自由的條約內容，但是實際上傳教士深入內地，還是必須面臨許多危險。不過傳教士的人身安全還有外國領事可以出面保障，本地官員也會出示禁止；而本地信徒所賠上生命的代價，恐怕就乏人問津了。

¹³⁵ 近代史研究所編，《中法越南交涉檔(六)》第 1957 件，頁 3395。

¹³⁶ 近代史研究所編，《中法越南交涉檔(六)》第 1957 件，頁 3400。

¹³⁷ 近代史研究所編，《中法越南交涉檔(六)》第 1957 件，頁 3398-3399。

結語

「焚而不燬」的標誌是 1583 年法國改革宗經歷過大規模的宗教迫害之後，而引以自詡，也是普世長老教會的記號。馬偕在教案後重建的教堂也畫上了這個「焚而不燬的」標誌。但是這到底是什麼意思呢？長老教會到底是受到怎樣的迫害呢？

從後來的教會文獻中可以看出，馬偕所說「七間教堂夷為平地」因為交代不清，而有了各種說法，似乎是名列在這七間教會當中，就有了受苦的榮耀標記。好像至此之後，我們就被抽離這個世界，就直接得到天堂的榮耀冠冕了，這是不是太過於自以為義呢？

清法戰爭的爆發引起台灣群眾仇外情緒的「玉石不分」，進而攻擊「大英國耶穌聖教」的教友，這無疑是池魚之殃；然而，耶穌聖教的教徒如果是無辜，那麼受法國保護的大公教會傳教士及其信徒就該受罪？

在教案的背後，其實有一個更大的政治現實在運轉；有政府官員與外國領事、基層官員與民間領袖、甚至還有茶行與藥商之間的交錯縱橫。長老教會的信徒如果要在這麼大的權利架構下，隨便引了一次的迫害，就自以為「焚而不燬」、功德圓滿，那就太過於天真而昧於政治的現實。

而馬偕在重建教堂之後所留下的種種紀錄，就現在來說也許是有那麼一點高姿態；不過在當時來看，也許是為受害的信徒們出了一口氣也說不定。

第五章 結論

馬偕本身在清法戰爭之後，還是持續地建立教會直到他死為止；並沒有以清法戰爭後成功的交涉，而引以為傳教事業完美的終點。也沒有以為結交了重要的政府官員，從此可以保障傳教安全，就因此而懈怠了；或者是常出入官員的府邸，而沾沾自喜。

縱然，結交官員可以保障傳教安全，馬偕自己還是常出入不受清朝官員約束的原住民部落，將自己的生命安全置之度外，為得是要使更多人得著福音的好處。

確實，台灣教會經過了清法戰爭教案的試煉，不過教友本身並沒有起而抵抗什麼，只是逆來順受。而教堂重建的款項，並不是由這群受苦的教友自己勇敢地招聚起來，不只是冒著生命危險聚集起來，還願意奉獻出金錢來重建。這些款項是政府官員自知沒有盡到條約規定的義務保障傳教自由，而自動賠給外國傳教士的。

後來的信徒如果以為教會在當時勇敢地挺過怎樣的困難，終於堅毅地生存下來，這無疑是想像過於現實，也輕忽了當時教會所處的實況。如果不是因為條約要求清廷的官員必須保障傳教自由，台灣的基督教會能捱過幾次教案呢？

基督教之所以能傳入台灣，無疑是列強挾帶的船堅砲利要求清廷開放通商口岸的影響。而基督教進到台灣之際，台灣所經歷的社會變遷，當中所累積的情結，也無疑是這些入教的教徒們必須概括承受的。透過分析教案的交涉，也讓我們了解到信仰不只是個人的行為或抉擇，它也一個更大的政教關係、更大的實況連動著。我們不知道誰是這個社會變遷下的受害者，也或許教會因為這個社會變遷而獲利，同時也引來恨意，我們也常無知於這個世界真實的運作方式；因此我們只能更謙卑地去服事我們的鄰舍，而成為耶穌基督的見證。

從清法戰爭後的教案處理來看，馬偕或許無意間幫助了劉銘傳確立了在台灣統治的威信，也無形害到了他在戰爭中所結交的湘軍將領孫開華；這個無心之過，其實也跟遠在越南的清法戰爭竟然波及到台灣的教友一樣，可以說是天外飛來

一筆。

但是我們確實就是在這麼光怪陸離、狗屁倒灶的實況下，真真切切地活著，並且活著要見證耶穌基督的救贖恩典。

而如前言所說，在這裡的政教關係，並不能放在公共神學的脈絡來看，畢竟當時的教徒只有非常少的機會可以參與公共事務，我們也不能要求馬偕在初入台灣傳教時就堅持民主政治，事實上他自己也是來自君主立憲的大英國協體系。而絕大部分的政府官員也是因為必須履行條約的義務，才不得不與教會打交道。在這裡的政教關係應該是放在宣教學的脈絡底下來理解。

馬偕透過外交的交涉，而取得了教會被毀的賠款，進而興建起有高塔的石頭教堂，宣示了教會永遠定根於此。固然有其宣示意義，另外一方面也是表達一種經歷種種教案之後的補償心理，有一種浩劫重生的感覺。

以後見之明來看，或許馬偕應該更多為罹難的教徒爭取補償，也或許應該要更堅定要求官府緝兇，而馬偕重建教堂時與當地人有所對立的態度似乎也可以再軟化，爭取福音廣傳的機會；不過我們確實沒有活在那個當下，只能企盼當考驗來臨時，我們因為有了前人的經驗，而能夠應對進退得更為完善。

研究書目

- Alle, Mark A.。《晚清中國的法律與地方社會：十九世紀的北部臺灣》。王興安譯。台北：播種者，2003。
- Bevans, Stephen B. *Models of Contextual Theology*. Orbis Books, Maryknoll, New York. Revised and Expanded Edition, 2002.
- Dodd, John (陶德)。《泡茶走西仔反：清法戰爭台灣外記》(1888, 2002)。陳政三譯。台北：台灣書房，2007。
- Keith, Marian。《黑鬚番(The Black-Bearded Barbarian)》。蔡岱安譯。台北：前衛，2003。
- 尼布爾·利查。《基督與文化》賴英澤、龔書森譯。台南：東南亞神學院，1986。
- 甘爲霖。《臺灣佈教之成功》(1889)。陳復國譯。台南：教會公報社，2007。
- 北部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史蹟委員會。《北部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的歷史》(1923)。台南：人光，1997。
-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百年史》。台南：台灣基督長老教會，1965。
- 近代史研究所編。《中法越南交涉檔(卷六)》。台北：中央研究院，1962。
- 近代史研究所編。《教務教案檔(二)》。台北：中央研究院，1974。
- 馬偕。《馬偕日記》。台北：玉山社，2012。
- 馬偕。《福爾摩沙記事：馬偕台灣回憶錄》(1895)林晚生譯。台北：前衛，2007。
- 郭和烈。《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北部教會歷史》(作者自印，1962)頁19。
- 陳宏文。《馬偕博士在台灣》(台北：中國主日學協會，1982)頁146。
- 陳冠州、甘露絲主編。《北台灣宣教報告》。台北：明燿文化，2012。
- 楊碧川。《台灣歷史年表》。台北：台灣文藝，1983。
- 蔡蔚群。《教案：清季臺灣的傳教與外交》。台北：博揚，2000。
- 賴永祥。《教會史話(二)》。台南：人光，1995 增定版。
- 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台北：聯經，1979。